

科教园法硕
法硕绿三本系列

2017^年

法律硕士联考

历年真题汇编及答案解析

2006—2016

(非法学、法学)

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联考研究中心/组编

编者：昝 霖 王启富 姚欢庆 冯玉军 陈永生 靳文静 王理万 张琮军

专家智慧结晶 各科名师编写
逐题深度解析 洞悉命题规律

赠送北京名班课程（见附表）：考研英语、
政治顶级名师课程（168课时），面授随堂录制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2017^年

法律硕士联考 历年真题汇编及答案解析

2006~2016
(非法学、法学)

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联考研究中心 编组

编者：昝 霖 王启富 姚欢庆 冯玉军
陈永生 靳文静 王理万 张琮军



微信：法硕绿三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2017年法律硕士联考历年真题汇编及答案解析:
2006-2016:非法学、法学/昝霖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6.7

ISBN 978-7-5118-9765-7

I. ①2… II. ①昝… III. ①法律—研究生—入学考试—题解 IV. ①D9-4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169318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宋杰鹏

装帧设计/贾丹丹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考试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沙磊

开本/787毫米×1092毫米 1/16

印张/27 字数/803千

版本/2016年8月第1版

印次/2016年8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118-9765-7

定价:55.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编写说明

法硕绿三本系列自出版以来,以其快捷、准确、实用的特点深受广大法硕考生的认可和厚爱。

历年真题是最好的训练题! 研习法硕历年联考真题,可以熟悉题型,了解命题规律,掌握考试变化情况。建议考生多研究几遍历年真题,了解历年真题,才会更好地把握即将面临的考试。

我们组织了中国人民大学、中国政法大学、北京大学法学院的教授及博士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对本书进行编写,参与本书编写的人员均是本学科的专家名师,由他们带领大家研习历年联考真题,体验法律硕士考试的要求、命题思路及答题方法与技巧,必将事半功倍。

衷心希望本书对准备参加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考试(包括法学和非法学专业)、在职法硕考试的各位考生提供帮助。

编者
2016年

编写人员

昶霖:权威押题专家,17年从教法硕辅导。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1998年复习2个月通过律师资格考试,其编写的法硕《昶霖押题》与政治《老狼押题》资料精、押题准,《昶霖押题》多数主观题能原题押中,多道案例题与考题一字不差,17年以较高水准保持行业押题领先记录。昶霖老师洞悉命题特点与规律,其独特的高效学习方法指导,精准的复习范围,指导的学生一个月成绩见效显著,昶霖所带学员都以优异的成绩考入名校,2015年指导高端学员3人均被第一志愿名校录取:李彦良考取社科院状元、宋若宁考入人大、邢星考入中政;2016年指导高端学员4人被第一志愿名校录取:贾斐斐考入人大、高培翔考入复旦、纪府辰考入中财,杨嘉欣考入同济,高俊因入学晚及外语弱,一分之差与第一志愿失之交臂,2017年二战人大。

王启富:中国政法大学原常务副校长、教授。法理学泰斗,科教园法硕17年独家授课名师,细致严谨的教学作风,连续多年准确预测2道以上主观题原题的考前扣题能力,深入浅出的综合分析能力,答题思路成为业内标杆,考生高度评价。

姚欢庆: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导,曾参与命题、阅卷及教材编写,科教园法硕17年独家授课,授课扣点准,讲解准确透彻,“听姚老师的课能高分拔高”,最受好评的民法学权威名师,大家风范,考生高度评价。

冯玉军: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硕士工作委员会副秘书长,全国优秀法律硕士论文指导“十佳教师”。科教园法硕15年独家授课名师。参与大纲修订,授课条理清楚,对命题规律把握准确,深受考生欢迎。

陈永生: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法硕辅导名师;其授课风格独具特色,讲解准确透彻,幽默风趣,深受考生喜爱。

靳文静:中国政法大学教授,科教园法硕辅导名师,授课体系清晰,条理分明,重点范围小,针对性强,深受考生欢迎。

王理万: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法学博士,年轻实力派法律硕士辅导名师。

张琮军:中国政法大学博士,法硕辅导名师,分析试题准确到位,教学作风严谨,深受考生喜爱。

学习是一种素养,会学习从一本好书开始!

—昶霖



微信:昶霖答疑

绿三本读者书评

教材《考点解析》相对于考试分析、考试指南这两本书,相当于名师讲义与状元笔记版教材,知识点更容易定位,能更好地帮助考生建立知识体系,抓住考试重点,整理归结答案,消化吸收考点,从而节省复习时间,提高学习效率!《6套卷》考生评价:在考场上做题的时候就有一种在做《6套卷》的感觉,有如神助,信心倍增。《历年真题》解释权威精练,免去了其他版本真题解析中的冗长解释,删繁就简。

张振国(388分考入北师大):《考点解析》刚开始我也担心过他的权威性,所以我特别将其和指南和分析作了比对,发现果然正如它所说,是一部综合了指南和分析的重点和考点的书,所以我就放心的使用了这本书,我就一直用《考点解析》为自己的复习主要材料。《考点解析》特别好的地方,是它相当于这分析、指南这两本书的状元笔记版,几乎所有的重点都作了标注,而且分重要程度用不一样的符号做了标记,对往年涉及的考点也做了标志,往年简答题和辨析题也会在相应的考点后注明,还增加了如体系图,指南补充等非常有价值的内容,我感到特别佩服编者的就是虽然标注很多,但是却不杂乱,主次清晰,条理分明。所以用这本书的时候,不会毫无头绪,我几乎没有做什么笔记,基本上就是靠看这本书,根据它的要点提示,自己就知道哪些不用看,哪些该看,笔记其实都在书上。看书的过程如果有名师指点会更好,我听了刘广安老师的法制史,王启富老师的法理,胡锦光老师的宪法,陈永生的刑法,靳文静的民法,科教园法硕这些老师对我的帮助很大。在此非常感谢这些老师带给我的帮助。

《6套卷》是按照真题的题目编排的,其中每年都会押到一部分题。跟真题比题目的难度较大,但是正是因为难度较大,所以非常适合拔高和测试自己的应试水平。其中的案例题和简答题还有辨析题对考点的把握非常精准,比如今年基础课中的故意杀人罪和物权的概念等。

何近(378分考入苏州大学):尽管《考试分析》可以作为辅导用书,但由于其内容的高度概括性,我看完一遍之后会发现自己还是不会做题,对整个考试的内容没有框架,感觉自己看了很多知识点,但是具体要表达出来时却又貌似全忘了,这本书虽然是非法学编订的,但我觉得它没有从一个跨专业考生的角度来编订,不适合作为入门级的辅导用书,后来上网搜寻听说科教园的考点解析这本书不错,于是就买了。与《考试分析》不同的是,《考点解析》不仅阐述了所有考纲中的知识点,而且详略得当,重点难点突出,包括考试大纲的核心考点和知识点及其详细解析,高屋建瓴构建知识框架,去繁取精详解各章节核心考点要点,而且这本书是附带历年真题。科教园老师不错,资料重点详略得当,很好用,很感谢!

纪府辰(金卡学员346分考入央财):《法硕绿三本》是法硕考研路上必不可少的伴侣,《考点解析》是复习的核心,综合《分析》和《指南》,又有很强的总结性与预测性,是不可或缺的高端教材;《法硕历年真题》是我们与出题老师对话的窗口,通过真题我们才能融会贯通,把握出题角度与范围,做好真题是得高分的秘诀;《法硕6套卷》契合真题,难易适中,适合每个学习阶段检验学习成果最好的工具书。有了绿三本,考遍天下法硕院校都不怕!

法硕教材基本上分为《考试分析》、《联考指南》和《考点解析》。其中最不推荐的就是《指南》，因其十分厚，很浪费时间而且容易削弱我们的自信。《分析》是教育部出版的用书，所以市面上有很多学生把其推崇为法硕考试的“圣经”。其实这是错误的，好多老师和我讲出题老师都不是照搬考试分析出题，而是比照考试大纲的出题范围来出题；况且考试分析有个最大的坏处就是像教科书一样平淡无奇，食之无味弃之可惜，所以推荐大家使用《考点解析》。考点解析这本书是综合了分析和指南的优点，分析的权威、条理、范围，指南的补充、刑法分则等好的东西全部被归纳在考点解析当中。最让我看好考点解析这本书是因为我们是初学者，对于一些枯燥的文字难免会产生抵触情绪，而考点解析这本书里面倾注了昶霖老师的心血，对一些晦涩难懂的条文与解释进行再加工、再总结；再就是在每一章后面都附有真题，看完一章可以立即做做真题检验一下，真题永远是最好的伙伴。因此，我推荐的是买一本考点解析作为主要用书，再买一本最新的考试分析当作工具书进行参考，对于一些有争议的观点可以看一下考试分析上的观点，但是主要精力应该放到考点解析上。

马同岳(银卡学员 378 分考入人大)：《考点解析》这本书作为主力教材，综合了《考试分析》和《考试指南》两本书，内容更详尽、对考点的把握和解析也更准确。比如对于重点内容的区分色标记，读起来感觉也轻松一点，而且详略得当，在不重要的考点上并没有浪费太多精力，有助于考生更好地把重心放在得分点上。同时每章配套历年真题，随时学随时练习，有助于加深认识，个人感觉是一本值得看的教材。

《法硕历年真题》整理了近十年来的非法学、法学法硕考试的真题，但在答案上采纳了许多著名高校优秀教师的答案，有的答案对于问题的理解能提供更好的思路。历年真题是考研学习的重点，一定要多做、细做。绿三本的《历年真题》可以作为学习过程中第二或第三遍做真题时的选择，从多方面深入了解法硕考试的思路与题目设计。

《法硕 6 套卷》是模拟题，在难度上比起历年真题要大，但不偏，有些题目在考试中原题考到了。做 6 套卷非常有必要的，适当做一做难度大的题是很有必要的，而这些题目在法硕考试中属于拉分的题目，考察了一些平时不容易注意到的考点，对于提高分数是很有帮助。

龚屹(370 分考入人大)：《考点解析》是我自己在书店发现的好书，非常值得作为主要教材学习，用起来得心应手！它结合了人大版《指南》和高教版《分析》，兼有法条和配套章节真题，最重要的是这本书有双色标识，非常适合考生。比较了厚重的《指南》和排版让人窒息的《分析》，我觉得这本教材非常好，事后的复习也证明了这本书确实有独到之处，帮助良多。通过《考点解析》我了解到科教园这一专业的法硕辅导机构，报班是为了提高自己的学习效率，科教园考前 10 天发的抓题就是一张写了知识点的纸，其中抓到了相当比例的题目，秒杀其他法硕辅导机构，当时我就感叹自己当初选择了科教园非常幸运。《真题》、《6 套卷》也是非常好的真题集和模拟题。

段佳伟(353 分考入辽大)：《考点解析》是一本很有帮助的法硕复习教材，它将法硕考试所需的知识点分门别类，重点的地方都做出了标示，让考生很容易知道哪些是必考知识，哪些是常考知识，对法硕复习很有帮助。我总结出法硕考试其实不难，只是需要按照《考点解析》的重点去逐条逐章去理解背诵。科教园的考前串讲班，让我在临考试一个月的时间对知识点有了更深刻的把握，当时真是给我信心，对我的考研复试真的是很有帮助，助了我一臂之力。

《考点解析》是法硕考试的最佳依据，是复习专业课的重中之重，到了后期，如果你还是比较迷茫，不知道哪些是考试重点，教你一个必杀技：每道历年真题的考点，包括选择，简答，辨析，案

例,在《考点解析》上都有标记,那就是重点!感觉重点书上都划了,因为那些真的很重要,而且你会清楚有些内容每年必考,那些内容基本没考过,这样把握了法硕命题的规律,你还会考不上吗?

贾槩斐(金卡学员 379 分考入人大):我都是科教园教材和资料,一本其他的书都没有看过,做过对比,越觉得《考点解析》的好。《分析》的特点是考点全,语言简练,比较薄,而相应的字数少,考点全,语言简练,看起来就比较吃力,不容易懂。《指南》的特点是详略分明,重点论述详细易懂,书也厚很多,照顾到了阅读的体验,但是考前记忆的要点不太分明。而《考点解析》考点全,不存在遗漏,书上没有的一定不会考,同时兼顾了《指南》的易读性,即使没有基础也可以顺畅地阅读,更重要的是书中整理了名师授课中提到的笔记,我们在听名师课程的时候不需要埋头笔记,只需要认真听讲。《考点解析》提高了听课的课堂效率,节省了大量的整理笔记的时间,而且书里每个考过的知识点旁边都会标注那些年份以什么样的形式考察过,让我很明白哪里是高频考点,需要着重注意。

高培翔(金卡学员 369 分考入复旦):《考点解析》是一本优秀教材,将知识点的重要性程度作出了明确的分层,并将关键概念与关键词整理出来,等于是替大部分考生先一步完成了归纳整理的步骤,画出了整个知识体系,考生接下来要做的,就是要在这个知识体系的基础上,结合自己学习理解的难点所在,前后贯穿使这个知识体系贴合自己的实际情况。

王卫红(348 分考入黑大):《考点解析》结合了考试指南和考试分析,并且对历年考生的常错点进行了详细的讲解。每章节后面附有历年真题的对应部分,学习完以后做做真题,很有帮助。历年真题解析很全,可以了解每道题的考点,了解每个选项为什么对,为什么错。6 套卷更是强力推荐,里面略去了很简单的题目,大部分是中难度的题目,掌握以后在考试中会提高部分选择题分数。

连晓敏(银卡学员考入黑大):《绿三本》纯属良心之作,如果说我考研成功最重要的因素应该就是选择了绿三本和科教园。法硕教材我用的是《考点解析》,强烈推荐大家去用,这本书真的是太好了,每章节后面都有本章历年考题,边学边练真的很重要。在基础班听课之前建议详细看一遍《考点解析》,老师上课讲的内容实在太重要,尽量能拿出十分的精神去听,他们说的重点那就是重中之重了,听完课你就能分清哪儿是重点了。做题阶段先做《历年真题》后做《6 套卷》,说到 6 套卷一定要重视起来,因为考完试时所有的题目和知识点,你都有做过的感觉,没错,就是在 6 套卷里。考前背书背什么,就背《考点解析》上标注的重点和基础班老师重点提到的内容,最后昶霖押题就显得很重要了,大家一定要重视起来,因为每年都会押上不少原题。

张泽欣(考入山西大学):科教园法硕绿三本是我见过的为数不多的体系完整,条理清晰的法硕复习资料。《考点解析》相较于《分析》、《指南》更加切中要点,方便应试,历年真题出处都明确标出,复习起来一目了然,节省很多时间。《历年真题》答案解析非常清楚,直接指明所考考点,考生很容易理解自己错在哪里,不会像一些教材将答案生搬硬套。《6 套卷》能查缺补漏,提醒我们注意不到的细节,且每年的命中率都很高,经常能押到原题。

袁梦瑶(考入北交大):《考点解析》有两点特别吸引我:它是《分析》、《指南》、《真题》以及《法条》的汇编,只有 600 多页,让我在心理上减少了“恐惧”,这本书用起来很方便,省去我好多麻烦;书里每个知识点的后面都标注着是否考过,以及哪年考过,双色标注,可以清楚看到哪里是重点,哪里是常考点,一目了然。这样无论对于学习还是复习用起来都很方便。《历年真题》答案解析的非常清楚,对于我们跨专业的小伙伴来说,好解析就是好朋友,好解析顺利帮你答疑,并且有

的答案解析是以点带面的展开性叙述,不仅帮助我掌握考试的那一个知识点,还帮助我巩固了其他知识点。《全真预测6套卷》题目偏难,我把做错题目反复掌握了两遍,考试碰到了不少题。

刘文静(391分考入南开):市面上法硕书籍尤其推荐绿三本,它是一个完整的知识用书体系,能让你在掌握知识点的同时,更好地举一反三,融会贯通。六套题更是用来当做最后的模拟考题,绝对仿真高效,今年押中的几道大题,其中十分的民法大题,真是让我在考场上有如神助,信心倍增。

吕小丹(376分考入青政):我还要特别感谢一下昶霖老师,主观题背诵等众多书籍无从选择时,昶霖老师建议我选择最熟悉的一本,为我指明了一条道路,在这里有个忠告,专业课记忆参考书只要一本,一本,一本!最好的方法就是只买一本,一本考点解析就真的够了。

段紫良(364分考入社科院):看到绿三本就立即买了回来,真是相见恨晚。本人强烈推荐,《考点解析》很好地将《分析》和《指南》结合起来,并且在常出错的地方进行了详细解释,十分有利于学习理解、吸收消化知识点;本书将各个考点重要的程度都进行了标注,重点突出,使我将有限的时间放到重点知识点上,这是高分的保障。本书每个章节的后面都附有对应的真题,可以帮助更好地消化吸收。

《历年真题》印刷清晰,每道题都附有详细的解析,知道选项对的为什么对,错的为什么错,而不是单纯的给个答案,可以让你了解出题的思路,锻炼解题的思路。

《法硕6套卷》说实话难度有点大,但是效果特别显著,帮助我提高不少选择题分数。这六套卷子出的都是考试中的重点、常考点,选择题多做几遍,肯定能提不少分,今年有很多押中考试原题。昶霖押题更是押到不少考试原题和知识点,当时拿到卷子看到考题的时候我都快笑出来了。

陈凡(考入海南大学):《考点解析》这本书的内容不仅适合非法学的考生学习,也很适合法学考生,因为它既注重基础,又对受过系统法学训练的同学所应该掌握的拔高内容有所标示;书中的知识点深入浅出,重点突出,书后的真题也有利于巩固本章内容。科教园的绿三本在我的考研复习起到非常重要的作用,非常推荐这套优秀全面的教材!

王杰(369分考入北师):我买了“绿三本”,《考点解析》总结指南、分析,归纳总结的不错,可以作为提高复习效率的好帮手。真题、6套卷是非常重要的资料,市面上考研资料很多,但一定要作好选择,不要盲目贪多,选择好的参考书才能有助于节省时间,提高复习效率。

邢莹莹(367分考入人大):《考点解析》是我最强烈推荐的一本书,这本书集合了《分析》、《指南》、《法条》、《真题》,同时在正文部分标注了历年真题的序号,坚持重者恒重的同时又不遗漏疑似考点,让我们有的放矢地学习。即使在复试的宝贵时间里我也在反复翻阅此书而弃用指南。每章末尾的真题部分我反复做了三遍以上,获益良多。《法硕6套卷》比往年真题选择题难,但和2016真题难度接近,合理的预测,详细的解释是出彩之处。建议反复看解析,巩固知识点。《历年真题汇编及答案》解释权威精练,免去了其他版本真题解析中的冗长解释,删繁就简。

杨芳(考入黑大):《法硕考点解析》其内容的详细以及全面让我看到后重新恢复了自信,在复习的过程中,我做完了《全真预测6套卷》,虽然感觉比较难,但是对我法硕考研真起到了很大的帮助。

李凡(399分考入复旦):《考点解析》是非常全面详细的,重点突出,重点部分都有绿色着重标出,非常清晰。《6套卷》用来最后冲刺查漏补缺非常好,最后时期对于自己的水平不是很了解,6套卷就能很好的测试,并且是完全模仿真题。《历年真题》解析非常详细,每一道题都有清

晰的解答与分析。

刘芑怀(337分考入西北政法):特别强调务必看科教园法硕老师的学习方法指导,尤其是昶霖老师,他的学习方法必看,必看,必看,重要的事情说三遍,好的学习方法是考研成功的开始,考前每个月的复习侧重点都不一样。无论你的自学能力多么强大,报一个好的辅导班会让你的考研锦上添花,不要在学习上省钱,否则将来会后悔的,对于报班考生而言,他们在起跑线上就已经超越了没有报班的考生。我选择了科教园,事实证明,我当时的选择是多么明智。一战那会儿买了指南、历年真题,当时还不知道绿三本。二战很是幸运买了科教园的书,备考用书是《法硕绿三本》以及科教园配套讲义,只有这些,之前买的指南几乎没有再看过,偶尔有个别争议的知识点再去翻翻指南,直到二战结束我都没买过考试分析。

石秀文(362分考入南京大学):我的专业课书籍以《考点解析》为主,辅之以考试分析、历年真题、6套题、科教园押题。背诵的话,直接背诵《考点解析》就可以,上面有星号代表重要的程度,以突出记忆。复习用书建议以《考点解析》为主,知识点容易定位,这样背诵的时候会比较方便些。

吴越(391分考入南京大学):我买了考点解析、指南、分析、历年真题、法条汇编、配套练习、1600题,6套卷,还有其他乱七八糟的好多。个人总结认为书一定不要买那么多,三本教材选用《考点解析》比较好,历年真题、6套卷特别好必买!我当时总担心复习不到位,买了很多书,但复习不完,心里很压抑,最后一咬牙全不看了,只看考点解析和真题,感觉像卸下了一个个巨石,如释重负。其实把考点解析背透了,题自然而然就会做了,另外科教园的老师讲义也非常重要,今年好几道题《考试分析》里面没有,讲义里讲到了。

练乔(366分入华东政法):我用买了科教园的历年真题、6套卷。最后冲刺的一个月我认真做了《法硕6套卷》,这个除了保持我做题的感觉外还给了我做简答题很大的思路上的启发,很多预测的考点都真的考到了,在考场上做题的时候就有一种在做预测6套卷的感觉。考点解析当时我没有买,师弟师妹可以直接看考点解析,听说不错。现在法硕的市场很繁杂,科教园比较正规和专业,从资料的质量就可以看出来。所以建议学弟学妹在选择考研资料的时候不要盲目追求数量,要看重权威性和专业性,这样可以起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马铭瑶(345分考入西北政法法硕法学):法硕教材我用的是《考点解析》,大概看了五六遍,其实第一遍最重要的还是基础知识的理解掌握,在此基础之上的建立框架体系,可以说是起质变的作用的,很重要!法硕专业课考点琐碎且不成体系,如果单是字句斟酌记忆背诵,个人认为效果不明显,听听昶霖老师的方法指导课,建立体系思维,抓重点去阅读并记忆,效率可能更好!

刘怡婷(391分考入中国政法大学):非常感谢科教园的资料,可以说是帮我选了一条捷径。我买了考点解析之后就再也不看考试分析了,重点都标注的特别清楚。之前都不知道哪些是考点,考点解析上标的一目了然,看了以后才知道原来很多自己背的都是没用的东西,特别感谢这本书,帮我省了很多时间精力。市面上一些书和练习题可以练练,但不要把上面的题当做考试重点,因为有些考的很偏,不符合法硕的命题规律,会让你白背很多没用的东西。《6套卷》虽然难,但并不偏,只是很多细节没有掌握好,我觉得把里面综合课的选择都掌握,综合卷的选择部分就差不多了。我把6套卷仔仔细细做了一遍,临考时把错题又看了一遍,做的时候每套题都错了几十个,不过这也没啥,都掌握了就赚到了。最后我买了科教园的冲刺阶段的课,考前直接背的押题。虽狼哥自己也说了没有去年押的好,最后政治主观题还考了三十多分,非常感激狼哥。

吴晓东(340分考入云南大学):我初试所用到的书籍主要是法硕绿三本(《考点解析》、《6套卷》和《历年真题》)、《考试分析》。我最初过了一遍考试分析,实际上分析的内容十分杂乱,甚至有很多错误内容,所以我后来选择了法硕绿三本,绿三本中的《考点解析》给了我很大的帮助,它帮助我过了初试,又过了复试。考点解析详细地讲解了各个考点,很多地方配置了很多例子,方便大家理解。《历年真题》我看了3遍,推荐大家选用。选择一个好的法硕辅导班非常重要,科教园的法硕课程十分有用,尤其是基础班和特训班。

乐慧娟(考入黑大):专业课我主要是看《考点解析》,《考点解析》结合了《分析》与《指南》的内容,与《分析》相比《考点解析》重要的考点更明显,能更好的把握重点,《考点解析》对于抓不住重点,一头雾水的考生是非常实用的。本人2011年大学毕业,2015年10月1日开始复习法硕,虽然成绩不高,但结果还算满意。谢谢科教园提供这么好的专业课参考书,再次感谢!

王晨(365分考入厦大):对于《考试分析》与《考试指南》一开始产生了困惑,后来由于偶然原因买了科教园法硕绿三本:考点解析、真题及答案解析、6套卷,其实法硕考试有这三本就足够了,正如昶霖老师所说“学习是一种素养,会学习从一本好书开始”,所有的知识点在考点解析里都有,这本书被我翻阅到掉页的地步,教材不在多,有一本值得信赖看透就可以了。《历年真题》解析非常的详细,还提供答题思路和解题技巧。

马昭飞(考入内蒙古大学):回忆跨考考研之路,当时非常迷茫,不知如何开始复习,还好遇到了科教园,让我找到了考研的正确方向。当我第一次看到科教园绿三本法硕复习书的时候,便毫不犹豫的买了下来,之后便按照老师的指导,一遍一遍的看书、做题,便顺利考上了,都说陪伴是最长情的告白,感谢科教园的一路陪伴!

洪冰清(333分考入南京师大):报考研机构要学会自己冷静的甄别,不要听他们讲得热血沸腾就报了,我是自己在网上报了一个学英语的,到9月中旬每天看着日历,心里总是伴随着焦虑,也是这时候我关注的科教园,看了老师的那个视频,我才开始镇定下来,十分感谢昶霖老师!于是我买了绿三本,每天看考点解析,辅助听科教园网课,这时候才发现前期自己多么蠢,浪费那么多时间,背了那么多没有用的东西。《预测6套卷》还是很有用的,预测中了几道题目,特别是有一块,我本来想放弃不看的,但是还是撇了几眼,虽然没有全部答出来,但是按照印象写出了一些,意外收获十分惊喜。

冯秀洋(354分考入东北财经):感谢科教园一路的陪伴!我已经顺利被东北财经大学录取,感谢昶霖老师!专业课的备考过程中我一直使用《考点解析》,在公共课发挥不佳的情况下,专业课取得了234分,为总分奠定了基础。

于涛(355分考入中国政法大学):《考点解析》很实用,我一开始先用2015年的,后来买了绿三本,后期也主要靠这三本书来学习,临近考试也用了科教园老师的押题。半年多的努力,很幸运进了中国政法大学的录取名单,在此谢谢科教园老师,谢谢。

褚晓雪(351分考入大连海事大学):《绿三本》在我三个月的法硕备考期间发挥了很大的作用,重点分明,方便记忆,最后的押题更是画龙点睛,节省复习时间,提高学习效率,今年押到了很多题目,考试前刚好都背到了。考研需要坚定的决心,持之以恒的努力,更需要良师益友的帮助,科教园就是不错的选择。

吴尧(考入兰州大学):《考点解析》写得蛮好,它把真题考点、法条放到里面,容易做和复习,绿色的,有划线重点,备考时必不可少的。

目 录

2016 年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联考真题及解析	(2016 - 1)
(一)非法学专业	(2016 - 1)
专业基础课(刑法学、民法学)	(2016 - 1)
综合课(法理学、宪法学、中国法制史)	(2016 - 5)
专业基础课 参考答案及解析	(2016 - 12)
综合课 参考答案及解析	(2016 - 20)
(二)法学专业	(2016 - 32)
专业基础课(刑法学、民法学)	(2016 - 32)
综合课(法理学、宪法学、中国法制史)	(2016 - 34)
专业基础课 参考答案及解析	(2016 - 38)
综合课 参考答案及解析	(2016 - 43)
2015 年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联考真题及解析	(2015 - 1)
(一)非法学专业	(2015 - 1)
专业基础课(刑法学、民法学)	(2015 - 1)
综合课(法理学、宪法学、中国法制史)	(2015 - 5)
专业基础课 参考答案及解析	(2015 - 12)
综合课 参考答案及解析	(2015 - 22)
(二)法学专业	(2015 - 31)
专业基础课(刑法学、民法学)	(2015 - 31)
综合课(法理学、宪法学、中国法制史)	(2015 - 34)
专业基础课 参考答案及解析	(2015 - 38)
综合课 参考答案及解析	(2015 - 44)
2014 年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联考真题及解析	(2014 - 1)
(一)非法学专业	(2014 - 1)
专业基础课(刑法学、民法学)	(2014 - 1)
综合课(法理学、宪法学、中国法制史)	(2014 - 5)
专业基础课 参考答案及解析	(2014 - 12)
综合课 参考答案及解析	(2014 - 20)
(二)法学专业	(2014 - 28)
专业基础课(刑法学、民法学)	(2014 - 28)
综合课(法理学、宪法学、中国法制史)	(2014 - 31)
专业基础课 参考答案及解析	(2014 - 34)
综合课 参考答案及解析	(2014 - 39)
2013 年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联考真题及解析	(2013 - 1)
(一)非法学专业	(2013 - 1)
专业基础课(刑法学、民法学)	(2013 - 1)
综合课(法理学、宪法学、中国法制史)	(2013 - 5)
专业基础课 参考答案及解析	(2013 - 11)

综合课 参考答案及解析	(2013 - 18)
(二)法学专业	(2013 - 27)
专业基础课(刑法学、民法学)	(2013 - 27)
综合课(法理学、宪法学、中国法制史)	(2013 - 30)
专业基础课 参考答案及解析	(2013 - 33)
综合课 参考答案及解析	(2013 - 39)
2012 年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联考真题及解析	(2012 - 1)
(一)非法学专业	(2012 - 1)
专业基础课(刑法学、民法学)	(2012 - 1)
综合课(法理学、宪法学、中国法制史)	(2012 - 5)
专业基础课 参考答案及解析	(2012 - 11)
综合课 参考答案及解析	(2012 - 17)
(二)法学专业	(2012 - 25)
专业基础课(刑法学、民法学)	(2012 - 25)
综合课(法理学、宪法学、中国法制史)	(2012 - 28)
专业基础课 参考答案及解析	(2012 - 32)
综合课 参考答案及解析	(2012 - 36)
2011 年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联考真题及解析	(2011 - 1)
(一)非法学专业	(2011 - 1)
专业基础课(刑法学、民法学)	(2011 - 1)
综合课(法理学、宪法学、中国法制史)	(2011 - 5)
专业基础课 参考答案及解析	(2011 - 11)
综合课 参考答案及解析	(2011 - 17)
(二)法学专业	(2011 - 25)
专业基础课(刑法学、民法学)	(2011 - 25)
综合课(法理学、宪法学、中国法制史)	(2011 - 28)
专业基础课 参考答案及解析	(2011 - 31)
综合课 参考答案及解析	(2011 - 35)
2010 年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联考真题及解析	(2010 - 1)
(一)非法学专业	(2010 - 1)
专业基础课(刑法学、民法学)	(2010 - 1)
综合课(法理学、宪法学、中国法制史)	(2010 - 5)
专业基础课 参考答案及解析	(2010 - 11)
综合课 参考答案及解析	(2010 - 17)
(二)法学专业	(2010 - 23)
专业基础课(刑法学、民法学)	(2010 - 23)
综合课(法理学、宪法学、中国法制史)	(2010 - 26)
专业基础课 参考答案及解析	(2010 - 29)
综合课 参考答案及解析	(2010 - 33)
2009 年全国法律硕士(非法学)专业学位研究生联考真题及解析	(2009 - 1)
专业基础课(刑法学、民法学)	(2009 - 1)
综合课(法理学、宪法学、中国法制史)	(2009 - 6)
专业基础课 参考答案及解析	(2009 - 12)
综合课 参考答案及解析	(2009 - 19)
2008 年全国法律硕士(非法学)专业学位研究生联考真题及解析	(2008 - 1)

专业基础课(刑法学、民法学)	(2008 - 1)
综合课(法理学、宪法学、中国法制史)	(2008 - 6)
专业基础课 参考答案及解析	(2008 - 11)
综合课 参考答案及解析	(2008 - 18)
2007 年全国法律硕士(非法学)专业学位研究生联考真题及解析	(2007 - 1)
专业基础课(刑法学、民法学)	(2007 - 1)
综合课(法理学、宪法学、中国法制史)	(2007 - 6)
专业基础课 参考答案及解析	(2007 - 12)
综合课 参考答案及解析	(2007 - 18)
2006 年全国法律硕士(非法学)专业学位研究生联考真题及解析	(2006 - 1)
专业基础课(刑法学、民法学)	(2006 - 1)
综合课(法理学、宪法学、中国法制史)	(2006 - 6)
专业基础课 参考答案及解析	(2006 - 12)
综合课 参考答案及解析	(2006 - 19)
附录 1 科教园成功考入名校的法硕学长经验分享	(附录 - 1)
附录 2 法硕《绿三本》赠课(英语政治名师全程)及增值服务	(附录 - 6)

2016 年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联考真题及解析

(一) 非法学专业

专业基础课(刑法学、民法学)

一、单项选择题:第 1~40 小题,每小题 1 分,共 40 分。下列每题给出的四个选项中,只有一个选项是符合题目要求的。

1. 从刑法的形式渊源来看,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是()。

- A. 狭义刑法
- B. 单行刑法
- C. 附属刑法
- D. 立法解释

2. “过失犯罪,法律有规定的才负刑事责任。”刑法的这一规定体现的原则是()。

- A. 罪刑法定
- B. 主客观相统一
- C. 罪责刑相适应
- D. 刑法适用平等

3. 甲挪用公款炒股亏损无力归还,被检察机关以贪污罪起诉,人民法院依法认定甲的行为构成挪用公款罪。人民法院对本案罪名的变更实现了刑法的()。

- A. 规制机能
- B. 保护机能
- C. 保障机能
- D. 威慑机能

4. 下列行为可以构成犯罪的是()。

- A. 参加传销组织
- B. 多次敲诈勒索他人财物
- C. 雇用童工清理客房
- D. 拐卖 15 周岁的男孩

5. 甲在丈夫的水杯中投毒,意图杀害丈夫,丈夫中毒后呕吐不止,甲见状不忍,将丈夫送到医院,使之得救。甲的行为属于()。

- A. 犯罪预备
- B. 犯罪未遂
- C. 犯罪中止
- D. 犯罪既遂

6. 2014 年 6 月 20 日,甲持枪抢劫后逃至外地。同年 11 月 8 日,甲因琐事将他人殴打成重伤。对甲的抢劫犯罪()。

- A. 经过 20 年一般不再追诉
- B. 从 2014 年 6 月 20 日起计算追诉期限
- C. 因为甲逃避侦查,其追诉期限不受限制

D. 如果 20 年后认为必须追诉的,报请公安部核准

7. 甲、乙二人驾驶摩托车夺取吴某挎包,因车速过快将吴某带倒,致其重伤。甲、乙的行为应认定为()。

- A. 抢夺罪
- B. 故意伤害罪
- C. 抢劫罪
- D. 抢夺罪和过失致人重伤罪

8. 甲因涉嫌受贿被逮捕,在受讯问时如实供述了受贿罪行,并举报同监室的一名犯罪嫌疑人企图脱逃,经查证属实。下列选项中,正确的是()。

- A. 甲具有自首情节,对其可以从轻处罚
- B. 甲具有立功情节,对其可以免除处罚
- C. 甲具有坦白情节,对其可以从轻处罚
- D. 甲具有重大立功情节,对其应当免除处罚

9. 甲明知王某是逃犯,在公安人员前来抓捕王某时,给其 3000 元帮他逃跑。甲的行为构成()。

- A. 窝藏罪
- B. 妨害公务罪
- C. 包庇罪
- D. 私放在押人员罪

10. 张某深夜撬门进入甲家,被甲安装在保险柜上的防盗装置击中头部受轻伤。甲的行为属于()。

- A. 事先防卫
- B. 正当防卫
- C. 假想防卫
- D. 防卫过当

11. 依据《刑法》规定,在道路上驾驶机动车追逐竞驶,情节恶劣的,“处拘役,并处罚金”。此处的法定刑属于()。

- A. 援引法定刑
- B. 绝对确定法定刑
- C. 相对确定法定刑
- D. 绝对不确定法定刑

12. 甲在封闭的居民小区内醉酒驾驶,拐弯时因采取措施不当,将人行道上的 2 人撞成重伤。甲的行为应认定为()。

- A. 危险驾驶罪 B. 交通肇事罪
C. 故意伤害罪 D. 过失致人重伤罪

13. 甲将面粉制作的小丸冒充消炎药卖给某药店,获利巨大。对甲的行为()。

- A. 应以诈骗罪定罪处罚
B. 只能以生产、销售假药罪定罪处罚
C. 只能以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定罪处罚
D. 应以生产、销售假药罪与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择一重罪处断

14. 法官甲违背事实和法律,判决赵某的儿子无罪。事后,赵某按照和甲事前的约定,将5万元现金送给甲的妻子乙,乙打电话向甲问明情况后收下现金。关于甲、乙的行为,判断正确的是()。

- A. 甲只构成徇私枉法罪,乙构成受贿罪
B. 甲只构成徇私枉法罪,乙构成利用影响力受贿罪
C. 甲构成徇私枉法罪和受贿罪,乙构成受贿罪
D. 甲构成受贿罪,乙不构成犯罪

15. 某组织采用暴力、威胁手段长期控制某地长途汽车客运业务。甲参加该组织后,按照组织的指令,将一名“不听话”的司机打成重伤。甲的行为应认定为()。

- A. 故意伤害罪
B. 参加恐怖组织罪
C. 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
D. 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和故意伤害罪

16. 下列选项中,应以一罪定罪处罚的是()。

- A. 运送他人偷越国境,并杀害检查人员的
B. 生产伪劣产品,并以威胁方法抗拒查处的
C. 收买被拐卖妇女,并非法限制其人身自由的
D. 走私毒品,并以暴力方法抗拒检查,情节严重的

17. 下列表述中,符合我国刑法关于盗窃罪规定的是()。

- A. 在长途汽车上显露匕首后窃取财物的,属于携带凶器盗窃
B. 在公共场所窃取他人所穿衣服口袋内财物的,属于扒窃
C. 一年之内在公共场所扒窃两次的,属于多次盗窃
D. 进入宾馆客房窃取财物的,属于入户盗窃

18. 质监局局长甲明知某食品加工厂违法使用食品添加剂,但未依法采取措施,致食用该厂食品的多名消费者食物中毒,社会影响恶劣。甲的行为应认定为()。

- A. 食品监管渎职罪
B. 玩忽职守罪
C. 放纵制售伪劣商品犯罪行为罪
D. 滥用职权罪

19. 甲误将黄色染料当硫黄,制造了“炸弹”,并投掷到邻居刘某家,意图杀死刘某,但“炸弹”未能爆炸。刘家五口人安然无恙。甲的行为应认定为()。

- A. 投放虚假危险物质罪(既遂)
B. 故意杀人罪(未遂)
C. 爆炸罪(未遂)
D. 投放危险物质罪(未遂)

20. 甲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因过失造成另一罪犯重伤。2年期满后,对甲应()。

- A. 减为无期徒刑 B. 减为20年有期徒刑
C. 执行死刑 D. 减为25年有期徒刑

21. 2014年3月2日,甲、乙离婚并分割了共同财产。2015年3月8日,甲发现乙在离婚时将属于夫妻共有的40万元存款转移到了乙兄的银行账户中,遂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分割该40万元存款。本案的诉讼时效期间起算日为()。

- A. 2014年3月2日 B. 2014年3月3日
C. 2015年3月8日 D. 2015年3月9日

22. 下列民事法律关系中,需要两个法律事实才能产生的是()。

- A. 抵押关系 B. 遗嘱继承关系
C. 侵权赔偿关系 D. 婚姻关系

23. 甲为精神病人乙的监护人。甲的下列行为中,属于依法履行监护职责的是()。

- A. 免除丙欠乙的1万元债务
B. 撤销乙患病前低价卖给丁的合同
C. 用乙的存款为乙支付医疗费
D. 为防止乙出门用铁链将其锁在家里

24. 下列情形中,可引起诉讼时效中止的是()。

- A. 发生不可抗力
B. 债权人起诉后又撤诉
C. 债权人向公安机关报案
D. 债权人向债务人主张权利

25. 下列权利中,属于身份权的是()。

- A. 名誉权 B. 名称权
C. 隐私权 D. 配偶权

26. 下列选项中,属于民事法律行为的是()。

- A. 甲到烈士陵园缅怀先烈
B. 乙开车不慎将行人撞倒

- C. 丙邀请朋友到自家聚餐
D. 丁向同事转让一架钢琴
27. 甲将母亲的骨灰葬于乙村坟地时,将自己的对手镯随葬。该手镯的所有权属于()。
- A. 甲母 B. 甲
C. 乙村 D. 国家
28. 甲、乙、丙三人共同设立一会计师事务所,该事务所为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甲、乙在办理一笔业务时,因重大过失造成客户损失 10 万元。该损失应由()。
- A. 甲、乙、丙承担按份责任
B. 甲、乙、丙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C. 甲、乙承担按份责任,丙承担补充责任
D. 甲、乙承担无限连带责任,丙承担有限责任
29. 甲委托乙购买某品牌新款手机并预付了购机款,乙又委托丙办理此事,但未将购机款交给丙,也未征求甲的意见。丙购得手机后交给甲,甲拒绝接受。对此,下列选项正确的是()。
- A. 丙系甲的指定代理人
B. 乙的转委托行为有效
C. 甲有权要求乙返还购机款
D. 丙有权要求甲支付购机款
30. 甲购得某画家创作的一幅油画。根据我国《著作权法》,甲获得该作品的()。
- A. 著作权 B. 复制权
C. 修改权 D. 原件展览权
31. 某高校学生甲、乙在学校操场上打篮球时,乙投篮,球反弹将甲的头部砸伤。甲的损害应由()。
- A. 甲自己承担
B. 乙承担全部责任
C. 该高校承担全部责任
D. 该高校与乙共同承担责任
32. 甲向乙借款 5 万元,以自己的汽车作抵押并办理了抵押登记。抵押期间,丙向甲表示愿意购买该车。根据我国《物权法》,下列选项正确的是()。
- A. 甲通知乙后即有权转让该车
B. 甲告知丙后即有权转让该车
C. 甲征得乙同意后有权转让该车
D. 甲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权转让该车
33. 甲、乙分别在山上伐木,为图方便各自将伐下的原木从山上滚下,不料其中一根木头砸伤了山下的行人丙,且无法确定是谁推下的这根木头。丙的损害应由()。
- A. 甲、乙承担按份责任 B. 甲、乙承担连带责任
C. 甲、乙、丙分担 D. 丙自己承担

34. 根据我国《侵权责任法》,侵害他人财产的,如果财产损失按照市场价格计算,则市场价格的确定时间为()。
- A. 损失发生时
B. 被侵权人提起诉讼时
C. 侵权行为实施时
D. 被侵权人知道损失发生时
35. 甲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张某,公司签订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合同须经董事会决议。后张某擅自以甲公司名义与不知情的乙公司签订了一份金额为 150 万元的合同。张某的代表行为()。
- A. 有效 B. 可撤销
C. 无效 D. 效力待定
36. 甲、乙婚后开了一家便利店,由乙经营。2013 年 6 月起二人分居,同年 9 月乙向丙借款用于便利店的经营,2014 年 12 月甲、乙离婚。不久,丙请求乙偿还到期欠款,乙拒绝。该债务应由()。
- A. 甲、乙承担按份责任
B. 甲、乙承担连带责任
C. 乙承担全部责任
D. 乙承担责任,甲承担补充责任
37. 甲立有遗嘱,将其两幅字画留给好友乙。甲死后次日,乙表示接受遗赠。后乙在遗产分割前死亡。对此,下列表述正确的是()。
- A. 该遗赠失效
B. 两幅字画由乙的继承人继承
C. 该遗赠不生效
D. 两幅字画由乙的晚辈直系血亲继承
38. 下列行为中,可引起不当得利之债的是()。
- A. 甲偿还 5 万元赌债
B. 乙清偿明知超过诉讼时效期间的债务
C. 丙被他人收养,成年后给付生父母生活费
D. 丁误将邻居的装修材料用于自己房屋的装修
- 根据以下案情,回答第 39、40 小题。
- 2014 年 3 月 12 日,甲、乙签订房屋买卖合同,并于当日办理了预告登记。合同约定,乙于 3 月 15 日支付全款,双方于 3 月 30 日前办理过户手续。乙依约支付房款后,因甲出差双方一直未办理过户手续。7 月 10 日甲又将该房屋卖给丙并办理了过户手续。
39. 关于两份房屋买卖合同的效力,下列选项正确的是()。
- A. 甲、乙之间的合同和甲、丙之间的合同均有效
B. 甲、乙之间的合同有效,甲、丙之间的合同无效